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执行董事冯刚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曹建雄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非执行董事史乐山 (John Robert Slosar) 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剑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 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备忘录和确定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联/连董事蔡剑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和邵世昌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续展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签署定价政策备忘录并确定 2017-2019 年各年的交易上限，并授权管理层具体予以实施。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三) 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连董事蔡剑江先生、曹建雄先生和冯刚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调整该框架协议下的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并授权管理层具体予以实施。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四) 非关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和调整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会议的关连董事蔡剑江先生、宋志勇先生和邵世昌先生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连董事批准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调整该框架协议下的 2017-2019 年度交易上限，并授权管理层具体予以实施。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公告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连股东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